附件

不动产居住权合同（参考文本）

房屋所有权人（甲方）： 居住权人（乙方）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类型：

证件号码： 证件号码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满足乙方生活居住的需要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现就设定房屋居住权的有关事宜签订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甲方以其名下不动产为乙方提供居住，具体不动产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不动产权利人：

2.不动产权证号：

3.不动产单元号：

4.不动产坐落：

5.不动产建筑面积：

第二条居住期限

□乙方对该不动产居住权从办理登记之日起至乙方死亡之日止。

□乙方对该不动产居住权从办理登记之日起至 年 月 日。

在上述居住权期限内，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可共同前往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居住权注销登记手续，乙方的居住权自办理注销之日终止。

第三条居住范围：□全部住宅 □部分住宅范围：

第四条居住条件和要求

1.甲方【无偿/有偿】为乙方设立居住权，乙方对甲方所有权的上述不动产享有占有、使用的权利，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。

甲方为乙方有偿设立居住权的，乙方需自居住权登记之日起每月向甲方支付 元，付款日期为每月 日前。

2.居住权设定期间内，该住宅由乙方【单独/与 】居住。除甲乙双方外，有其他人需要共同居住于该房屋的，应当经得甲乙双方的同意。

3.乙方应当尽到合理使用和保护住宅的义务。经【甲方同意/甲乙双方共同决定】，乙方可根据居住需要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，添置设施设备，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。

4.居住权期限内产生的物业费、水、电、燃气、暖、维修、维护等居住费用，由【甲方/乙方】承担。

5.乙方享有的居住权不得转让、继承。

6.甲方在居住权期限内转移房屋所有权的，应当告知乙方，并将与乙方约定的居住权相关情况告知购房人。

7.居住权期限届满，如需要继续设立居住权的，双方应在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延期登记。

8.其他约定内容：

第五条特别约定

第六条其他约定

1.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，在 年 月 日之前共同前往房屋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居住权登记手续。

2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办理居住权登记时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3.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